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rmi.hk）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彼等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行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10%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可依照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RMI
中國再生醫學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 (主席)
鄧紹平教授
曹福順先生
楊正國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a)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b) 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 擴大建議發行授權；(d) 重選退任董事；及(e)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董事會函件

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592,18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3,518,436,000股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92,18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董事將可購回總數不超過1,759,218,000股繳足股款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i)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玉榮女士、鄧紹平教授、王建軍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就有關重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屆時合資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及王輝先生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呂天能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年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呂先生在任期間，彼已顯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呂先生的獨立性不受其任期長短所影響，以呂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彼之外界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董事會相信呂先生會對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經更新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限額之計算。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7,056,88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705,688,000份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7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經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705,688,000份購股權，使本公司可最多發行7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1%。此外，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合共49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全輝及獨立承配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亦無尚餘、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鑒於：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較採納日期大幅增加約149.3%，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

- 根據由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全輝（其於交易之時乃由(i)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及(iii)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66.67%及由劉春平先生實益擁有約33.33%）及中國晟融

董事會函件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為免生疑,王玉榮女士於上述交易之時尚未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配售1,5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 根據由(其中包括)兆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向康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配發1,5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 根據由兆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按每股股份0.182港元之價格向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配發1,251,0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 根據由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全輝及獨立承配人配售3,3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 根據由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發977,3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根據由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15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 (ii)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僅利餘705,688,000份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授權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0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01%。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i)令本公司相較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大幅增加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足夠數目的可供授出購股權;及(ii)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並增聘新僱員,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92,18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759,218,000股。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不會授出購股權。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原因，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批准該等數目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為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的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進一步對本集團之成功做出貢獻。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所述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達致知情意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之規定

下文概述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相關部分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a)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作目的之資金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自股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任何超逾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自股本購回股份。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17,592,180,000股股份。如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1,759,218,000股股份。

(c)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和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行使購回權力。對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按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和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

(d)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元	最低成交價 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	0.290	0.231
十月	0.305	0.235
十一月	0.290	0.245
十二月	0.270	0.22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70	0.215
二月	0.260	0.217
三月	0.375	0.226
四月	0.840	0.375
五月	1.000	0.610
六月	0.850	0.405
七月	0.600	0.255
八月	0.520	0.345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370

(e) 權益披露

根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踴躍程度)，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建議 購回授權時 之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戴昱敏及其配偶 (附註)	3,713,225,319	21.10%	23.45%
全輝(附註)	3,701,320,319	21.04%	23.38%

附註：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實益擁有3,701,320,319股股份。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彼等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全輝因此為戴昱敏先生之緊密聯繫人。此外，戴昱敏先生之配偶及緊密聯繫人鄧淑芬女士，於11,90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戴昱敏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全輝及彼之配偶)共同於3,713,225,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述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h)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刊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選董事詳情如下：

王玉榮女士（「王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現為本公司股東，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曾任職於黑龍江省哈爾濱統計局，期間參與或主管工業處、社會處、人事教育處等部門的工作。彼其後轉職至中國銀行北京分行人力資源處。王女士近廿年於政府機關以及大型國有企業的工作經驗，令其在宏觀經濟分析、社會調研、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等方面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彼先後為服裝服飾公司及農業科技公司之投資人及董事。王女士有較強的領導能力和在品牌設計、對外合作、業務規劃、營銷網路建設及管理均累積了良好經驗。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持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告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女士可每月獲發酬金120,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如有）），連同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東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及王女士實益擁有49%。關國亮先生及王女士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紹平教授（「鄧教授」），54歲，為非執行董事。鄧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重慶醫科大學醫學系，同年開始於四川省人民醫院工作。鄧教授於一九九零年作為肝膽外科主治醫生被選派至瑞士日內瓦大學移植外科學從事臨床及科研工作。於瑞士工作期間，彼獲得瑞士聯邦獎學金並獲醫學博士學位。鄧教授於一九九五年轉至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進行博士後科研工作，曾四次獲得美國器官移植優秀青年科學研究獎。彼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零年間，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外科移植中心，從事胰島移植以及異種器官移植的臨床及基礎研究。鄧教授於二零零零年重回賓夕法尼亞大學外科移植中心，全面負責胰島移植實驗室的組建及此後的臨床和科研工作，在臨床上成功開創了胰島移植治療糖尿病的新試點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鄧教授被特邀至麻省總醫院組建新的胰島移植中心，並負責在哈佛大學醫學院三所附屬醫院開展胰島移植的新項目。

在歐美從事器官移植臨床及科研工作期間，鄧教授在諸多國際重要期刊上發表論文100多篇，擔任多個權威性專業雜誌特邀評委，彼被頻繁地邀請到國際學術論壇做專題報告，也被國內知名院校邀請為客座教授回國做學術交流。彼在移植免疫學、異種移植、誘導免疫耐受、胰島細胞移植的臨床和實驗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被業內人士公認為器官移植，特別是胰島移植治療糖尿病方面的學術權威之一。而在移植免疫學基礎研究，特別是在CD45RB單抗誘導的耐受的細胞及分子機制研究方面，鄧教授也做出傑出貢獻，研究處於國際領先水準。

於二零零八年底，國家啟動海外高層人才引進計劃「千人計劃」，四川省作為踐行計畫先行者之一推出「百人計劃」；鄧教授成為四川「百人計劃」下引進的第一人，於二零零九年正式回國，出任四川省醫學科學院及四川省人民醫院副院長以及器官移植研究所所長。其後，鄧教授擔任四川省醫學科學院及四川省人民醫院院長。

近年，鄧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得到十多個國家自然基金和省市級科研基金的資助，開展了一系列與臨床相結合的基礎科研工作，發表了多篇具有國際影響的論文，受到國際、國內的廣泛關注。

與本公司之聘任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鄧教授已同意繼續留任為董事，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鄧教授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如鄧教授膺選連任成功，彼將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函，延續其任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鄧教授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2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王建軍先生（「王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畢業後在北京工作，任職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英國杜倫大學商學院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王先生在香港任職於華潤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興拓工貿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被任命為中國華錄電子進出口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彼出任穆塞克（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擁有多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與本公司之聘任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屆滿後，王先生已同意繼續留任為董事，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如王先生膺選連任成功，彼將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函，延續其任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1,200,000港元，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呂先生取得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理學士學位，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等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呂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為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64)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008)及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之聘任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後，呂先生已同意繼續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過往與本公司之委任關係，呂先生當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範圍的不斷拓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建立策略性方向及發展時就企業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所提供之獨立判斷及意見的寶貴性，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由每年12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240,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如呂先生膺選連任成功，彼將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函，延續其任期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呂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呂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呂先生在任期間，彼已顯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呂先生的獨立性不受其任期長短所影響，以呂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彼之外界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呂先生確認彼已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09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內獲委任，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選董事詳情如下：

王輝先生（「王輝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王輝先生現任First China Capital, Inc.（「FCC」）總裁，並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理事及美國蘭德公司（「蘭德公司」）研究生院董事會董事。王輝先生具金融及經濟方面知識，並擁有豐富併購業務經驗。由王輝先生領導之FCC專門為中外企業提供併購和戰略合作的財務顧問服務。過去二十年間，FCC曾擔任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日本三井住友銀行、中國的銀行等中外金融和工商機構財務顧問，其中有些交易成功之項目成為行業典範，例如瑞士銀行收購北京證券。王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為蘭德公司（一家非營利性質的國際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其後長期任蘭德公司顧問研究員。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王輝先生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所長助理，期間完成以契約為核心的新經濟秩序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成為中國經濟改革的政策。王輝先生歷年曾公開發表的學術著作超過二十餘本。王輝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蘭德公司研究生院政策分析博士。

王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委任關係，王輝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鑒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範圍的不斷拓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建立策略性方向及發展時就企業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所提供之獨立判斷及意見的寶貴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由每年120,000港元增加至每年24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如王輝先生膺選連任成功，王輝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鄧教授、王先生、呂先生及王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鄧教授、王先生、呂先生及王輝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教授、王先生、呂先生及王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鄧教授、王先生、呂先生及王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獲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於經更新計劃限額項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 因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鄧紹平教授
曹福順先生
楊正國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輝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